

● 语言哲学

○ 引进与诠释

指称理论: 从确定性向相对性的发展与演变^{*}

崔凤娟

(大连民族学院, 大连 116605)

提 要: 在语言哲学研究中, 探讨语词与实在关系的指称理论是一个复杂问题。文章从宏观角度考察指称理论的发展、演化过程, 以指称的确定性、使用性和意向性等概念为核心, 论述描述主义指称论、指称使用论和指称意向论的成败、得失以及它们之间的继承、发展关系, 揭示指称理论从语义逻辑向语用、心理意向演变的动机与方法, 展现指称理论从指称确定性向相对性演化的合理化发展趋向。

关键词: 指称理论; 确定性; 相对性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4)04-0001-5

The Evolution of the Theory of Reference from Certainty to Relativity

Cui Feng-juan

(Dalian Nationalities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116605, China)

The theory of reference which discusses the relation between language and reality is a complex topic in the study of linguistic philosophy.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in the evolution process of the theory of reference, this paper not only illustrates the relation among three main referential theories by referring to the core concepts such as certainty, use and intention, reveals the evolution motive and methods of referential theory from semantic logic reference to pragmatic reference and intention reference, but also shows the rational evolution tendency for the theory of reference from certainty to relativity.

Key words: the theory of reference; certainty; relativity

1 引言

“语言转向”是20世纪西方哲学史上的重大变革,是分析哲学解决传统问题和新问题的途径。分析哲学家认为通过语言去分析,澄清语言意义是哲学的首要任务。可以说,语言哲学是分析哲学的核心。围绕语言哲学,诸如“意义与指称”、“言语行为”和“命题态度”等具有明显分析哲学特征的问题纷纷呈现出来。其中,探讨语言与实在的“指称理论”是一个中心问题,也是一个充满问题与困惑甚至分歧较大的理论。一般来讲,指称理论是研究语句中指称对象如何与语言表达式(专名、摹状词、概念词等)相联系的问题,或者是把一个语言表达式的意义

等同于其指称对象或者等同于其与所指间的关系。该理论的发展透视着时代演变,体现出从指称确定性向相对性演化的发展趋向。本文旨在历时考察该理论的演化过程,从宏观上揭示其从语义逻辑向语用、心理意向演变的特征,显示语言哲学的发展轨迹。

2 指称的确定性

指称的确定性、唯一性是语言哲学家长期探讨的问题。以弗雷格、罗素、前期维特根斯坦为代表的早期分析哲学家一直追求的便是理想化的、具有意义与指称确定性的人工语言。无论是弗雷格的涵义与指称论、罗素的摹状词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庭审语篇中模糊限制语的顺应理论研究”(10YJC740016)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项目“庭审语篇视点研究”的阶段成果。

论还是前期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图像论,都是以数理逻辑作为分析工具来建立符号和对象间的确定关系,在语言层次内部按照严格的“投影规则”确定符号的意义和指称。

2.1 涵义与指称

现代指称问题的深入研究始于语言哲学的创始人弗雷格。作为著名的数学家和逻辑学家,他用数理逻辑的思想分析语言表达式。在其论文《论涵义与指称》中,他从等同关系出发区分符号的涵义与指称。他认为“ $a = a$ ”形式的句子(如晨星 = 晨星)是先验有效的分析命题,而“ $a = b$ ”形式的句子(如晨星 = 暮星)虽并不总是能先验地建立起来,但是却能扩展我们的认识。“ $a = b$ ”这种等同关系反映的既不是简单的符号(名称)之间的关系,也不是简单的对象(事物)之间的关系,而是反映表示事物方式上的区别。为了阐释“表示事物的表达方式”,弗雷格引入“涵义”。实际上,这种表示事物的方式上的区别是弗雷格称谓的涵义的不同。由此,弗雷格初步论述了指称问题在语言哲学中的基本性。弗雷格把所有语词区分为两种:描述事物的概念词和代表个体事物的专名。弗雷格所说的专名是广义概念上的专名,既包括人名、地名等(如柏拉图)也包括摹状词之类的语言表达式(如亚里士多德的老师)。专名既有指称又有涵义。“作为专名,它的涵义和指称之间的正常联系是:与某个专名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涵义,与特定的涵义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指称,而与一个指称(对象)相对应的可能不是只有一个指号。”(马蒂尼奇 2006: 379)一个专名的涵义就是该专名所指称对象的各种性质,即与该专名相关的各种摹状词,专名的涵义比它的指称处于更根本的认识论地位,人们根据名称的涵义确定其指称(Geach & Black 1980: 77)。但是这在理想语言环境中成立,在自然语言中“对于涵义的把握并不能保证相应的指称的存在”(马蒂尼奇 2006: 381)。弗雷格就是在这样的语义学框架内深刻论述涵义和指称。他认为,涵义是专名的充分必要条件,一个专名有涵义和它有无所指无关。弗雷格在《算术的基本法则》一书中说,“作为符号的涵义和指称的区分的结果最后导致了我称之为‘思想’和‘真值’的区分,在这种情况下句子的涵义是思想,其指称是真值”(弗雷格 1988: 6-7)。也就是说,弗雷格所说的符号的指称是其语义值,是指符号代表的对象;符号的涵义是指它的真值条件,是人们对它的不同认识的表达,反映主体对它的认知意义。但是专名的涵义并不是个别人心灵中特有的部分,也不是某个人的一种特殊思维模式,而是许多意象所共同拥有的可以公开把握的东西(Geach & Black 1980: 77)。因为弗雷格将句子的涵义即思想置于所谓内在世界的观念和外部世界的事物之间的“第三领域”,强调涵义的主体间性,在某种程度上模糊涵义的认识色彩(任远 2008: 30)。

弗雷格用逻辑体系精辟论述语言哲学中的指称问

题,以“求真”为中心的数理逻辑是他区分涵义与指称的意义理论的基础。弗雷格的工作是革命性的,尤其是他对语言表达式的意义与指称的区分深刻影响罗素、维特根斯坦和卡尔纳普等早期分析哲学家。以至于随后很长一段时间里,这种语义描述框架中的传统指称理论(弗雷格-罗素路线)在指称问题上一直占主导地位。但是,弗雷格将专名与摹状词视为完全相同的语言表达式极大地限制了他的指称理论,并受到许多哲学家的反驳。罗素正是在批判地继承弗雷格意义理论的基础上,区分专名和摹状词,发展出指称的摹状词理论,进一步探讨意义和指称关系。

2.2 摹状词研究

罗素把逻辑看成哲学的本质。他认为通过逻辑分析可以了解命题和实在间的对应关系,从而了解世界的结构。罗素赞同弗雷格等人关于意义和指称间具有同一性的观点。基于指称对象和实在间的冲突,罗素在《论指谓》一文中详尽阐述指称问题,提出摹状词理论,以此解决在研究中遇到的困惑:关于否定的存在陈述问题、同一律和排中律。其目的在于通过原子逻辑分析的方法把语言表达式化为命题函项,确定其语义真值,进而克服面临的困难。罗素的意义指称论实际上是意义实在论,也就是说,意义即指称。不管是理想语言中的专名和关系词还是日常语言中的对象词,其意义都是其指称对象,出发点是“亲知原则”(the principles of acquaintance)。所谓“亲知”就是客体直接呈现给主体,是一种不以任何推理为中介的直接意识。罗素认为,“我们所能理解的每一个命题必须全由我们所亲知的成分组成”(Russell 1998: 32)。也就是说,语词的意义是亲知的对象,亲知则是人们理解语词意义的一种方式。亲知原则始终是罗素的语词意义理论乃至整个认识论的出发点(贾可春 2005: 107)。在罗素看来,名称也是对象词,其意义就是其指称对象,理解其意义的标准也是亲知。名称包括通名和专名。通名是类名(如鸟),专名则是指称个体的语词。在弗雷格那里,专名指所有指称一个单独对象的语言表达式,而罗素却把弗雷格所说的专名区分为普通专名(如柏拉图)、逻辑专名(如这、那)和确定摹状词。进而罗素又认为普通专名不是真正专名,而是缩略摹状词,它的意义是通过与其相联系的摹状词被亲知,从而被指称。因而,实际上,罗素将弗雷格所说的专名区分为专名和摹状词。罗素认为,专名是一个简单的无内涵的符号,它只有在其所指对象存在的情况下有意义且其自身具有完整意义,即必须亲知专名所代表的对象才能理解专名的意义;而摹状词是一种在语言中起描述作用的短语,它是一种复杂符号,在没有指称对象的情况下也可以有意义,但是其意义均来自于作为其组成部分的那些符号的意义,也就是说,要想发现其意义,可以把摹状词这个复杂符号分解

为不同的组成部分(贾可春 2005:126)。

罗素的摹状词理论运用逻辑分析的方法解决存在悖论。分析含有摹状词的命题的目的是发现该命题的真实逻辑形式,消解命题表面语法形式的误导。该理论将逻辑形式这一概念推到哲学史上的显要位置,显示数理逻辑在哲学上的重要性,对分析哲学产生深远影响。“罗素的功绩是他能够指出:命题的表面的逻辑形式不必是它的真正的形式。”(维特根斯坦 1992:38)在罗素影响下,逻辑形式成为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的基本概念。

2.3 逻辑图像论

前期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思想深受弗雷格和罗素的影响。维特根斯坦(1996)认为哲学的目的是对思想的逻辑澄清,即对这些不加以澄清就模糊的思想给出明确的界限。他前期提出的逻辑图像论是从数理逻辑出发讨论语言与世界关系的一种意义指称论。他认为,“实体”或者“对象”是构成世界的不可分割的最小结构单位。此处的对象是简单对象(simple object)。“对象的配置产生事态”(维特根斯坦 1996:28),即对象的结合物组成“事态”。“发生的事情即事实,就是诸事态的存在。”(同上:25)维特根斯坦把一个存在的事态称为一个原子事实,原子事实的组合物称为分子事实。如果这些单位构成一个现实世界,那么它们就是存在的事态;如果构成其他的所有可能世界,那么就是“不存在的事态”。存在的事态(事实)和不存在的事态的总和“实在”组成现实世界和可能世界(同上:28)。现实世界是对象偶然配置的结果,是可能世界中偶然的一个。人们对世界不同层次的事实乃至实在进行的描述构成原子(简单)命题或复合命题。这些命题的总和构成语言。一个命题符号就是一个事实,命题是实在的图像,因此语言是世界的图像(维特根斯坦 1996:1)。联系语言与世界的本质是逻辑。一个命题(图像)必须与其描述的实在具有相同的逻辑结构。也就是说,语言和世界具有相同的逻辑结构,进而具有相同的逻辑形式;二者构成元素之间关系遵循一种特定的投影规则(韩林和 2000:255)。换言之,语言与实在是一一对应的静态关系,语言反映的必须是事实,是世界的投影。

逻辑图像论认为语言的用法是确定的、唯一的,必须按照严密的逻辑规则使用语言。因此,与弗雷格、罗素一样,前期维特根斯坦在理想化地追求一种确定的、精确的、极具逻辑性的语言。他认为命题(语言)的意义取决于命题是否是事实的图像,取决于命题与其描述的事实间的关系。维特根斯坦主张确定性的意义指称论:代表事物或者对象的符号是名称,名称和对象间的对应关系是直接的指称关系,名称的意义也就是名称指称的对象。

3 指称的相对性

弗雷格-罗素路线的传统指称理论存在的一个严重

缺陷在于,它们忽视语言的社会性,没有意识到语词意义与生活世界间的复杂变化关系,一味追求用严密的逻辑概念组建理想的语言来分析语词和世界的关系,而不是在具体语境、语言使用的动态过程中考察语词的变化性与多义性。

这种指称确定性的传统指称理论语言观自身的缺陷和不足引起许多语言哲学家的质疑。尤其是后期维特根斯坦意义使用论的提出使得许多哲学家不再迷恋指称的绝对确定性。一些哲学家(如斯特劳森、克里普克、胡塞尔、塞尔等)开始跳出传统语义学框架,从语用角度考察语词和对象的相关性。语词的社会历史性和心理意向性等因素逐渐进入哲学家的研究视野。他们密切关注日常语言的具体使用,力图动态把握语言和世界间复杂多变的对应关系,摒弃指称绝对确定性的观念,把寻求相对的非确定性的指称纳入语言哲学研究的视野。

3.1 在语言使用、语境中研究指称

随着科学与哲学的发展,语境、语言使用的观念凸显出来。“一个对象应当在不同的条件或不同的语境中表现出差异或展示出其未预料的属性。”(Schlagel 1986:xx)日常语言开始成为哲学关注的焦点。斯特劳森、唐奈兰等语境论者开始寻求在具体语境、语言使用中考察语词与生活世界间的复杂现象。

事实上,弗雷格一直很重视语境在指称中的作用。弗雷格曾说,“决不孤立地寻问一个语词的意义,而只是在一个命题的上下文中寻问语词的意义”(弗雷格 1988:导言)。由此可见,命题对于语词就是一种语境。作为日常语言学派的代表,斯特劳森把命题语境这一狭隘的语境发挥到语言使用的各种具体语境,从语用视角引入语言使用者等因素对语词(句)的意义与指称问题进行新的阐释。斯特劳森严厉批评罗素的摹状词理论,反对罗素意义即指称的论断。斯特劳森认为,摹状词受语境制约,在确定的当前语境中才有唯一的指称;罗素混淆意义和指称,混淆语言与语言的使用,“没有区分语词(或语句)、语词(或语句)的使用及语词(或语句)的说出”(斯特劳森 1998:420-421)。为此,斯特劳森区分语词(句)、语词(句)的意义、语词(句)的使用及语词(句)的表达,指出意义和指称不能等同。“意义是语句或语词的一种功能,而提及和指称、真或假则是语句或语词的使用的功能。语词的意义是为把这个语词使用于指称或因提及某个特定对象而作出的一般性指导,语句的意义是为了把这个语句使用于构成真或假的论断而提出一些一般性的指导。”(斯特劳森 1998:423)也就是说,意义是指称的指导,是指称遵循的习惯、规则与约定。只有当我们掌握语词(句)的意义并且与相关的语境结合,才能正确地用语词(句)指称或者论述某个对象。

斯特劳森认为罗素所说的永远具有确定指称作用的

逻辑专名根本不存在,世界上只有摹状词,而且包含摹状词的命题只有在具体的使用语境中才称得上真或假。“语言自己不会指称,是人在指称”(Strawson 1956: 21 - 56)。斯特劳森指出,语言自身没有真假,没有指称,只有在语词使用的不同语境中通过语言使用才能确定指称的不同对象,才能判断出指称的对错。斯特劳森认为,一种语言形式并不只有一种用法;一种语言形式是否有指称,由语境决定;离开语境,语词便没有指称。语词与指称对象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确定不变的,而是随语境变化而变化的。自然语言本身就是不精确的,复杂多变的语境更是为语词灵活、可变、生动的指称提供可能。

唐奈兰进一步扩大斯特劳森的语境观。他把时间、地点、说话者、听话者和各种交际情况等都纳入语境来考察语言与世界的关系。在批判继承罗素、斯特劳森指称论的基础上,唐奈兰从语言使用角度阐释指称和限定摹状词。唐奈兰认为限定摹状词实际上具有两种不同用法:指称用法和归属用法。“在一个论断里以归属方式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的说话者,述说有关凡是如此这般的(适合该摹状词的)人或东西的某件事情;而在一个论断里以指称方式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的说话者,使用该限定摹状词以便使其听者能够辨认出他在谈论的是谁或什么东西,并且这个说话者述说有关那个人或那个东西的某件事情。”(唐奈兰 1998: 451)也就是说,“一个限定摹状词到底是在发挥哪个功能必须联系特定场合才能确定”(同上)。由于语境具有多变性、多样性与广泛性特征,所以从纯粹形式角度很难确定语词意义。

在语言使用中考察指称的研究思路在克里普克的历史因果指称论中进一步得到深化。克里普克分别用语义性指称与说话者指称来代替唐奈兰所说的归属性用法与指称性用法。语义性指称是指在社会活动中得到人们普遍认可的语词的公共指称,是由语言规约性、说话者使用的语词的一般意向以及所处的语境决定的,是人们相互交流思想的基础;说话者指称是由说话者个人在给定场合的特殊意向所决定的私有指称。克里普克强调社会团体及交际主体的意向性,强调一般意向与特殊意向相结合对确定语词指称的必要性。克里普克认为专名是语言活动的产物,语言活动是社会活动的组成部分,专名和人是处在共同的社会团体中的,指称对象和说话者则同处在传递命题信息的因果历史链的某个具体环节上,因而通过具有社会功能的因果历史链条才能确定专名的指称。克里普克把专名的命名与指称放到整个人类社会的大环境中,注意到了它们与社会群体活动之间的密切关联(金立 2008: 97)。他从语用学的视角研究指称,强调社会、历史等语用行为,为指称研究开辟了新的途径。因果历史论跳出了指称理论依靠逻辑分析在纯粹语言圈子里静态寻找语词和指称对象之间唯一确定关系的局限,揭

示了指称是一个非确定性的、动态的、不断变化的社会活动过程,是多种语用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

3.2 意向性在指称理论中的重建

指称理论从逻辑实证主义向语用分析的发展虽然将语形、语义和语用纳入统一语境中来研究语言与世界的关系,但是其最大的缺陷在于把所有关于人心智的问题都看作是语言使用问题及相关行为问题。在语言界面内研究心智问题,忽略了意向性在指称建构中的重要作用。

20世纪初,奥地利心理学家布伦塔诺关于意向性是心理现象和物理现象间联系的思想影响了诸如胡塞尔、塞尔等一大批哲学家。他们开始关注意识和语言的关系,将语言和心灵结合起来,从心理意向性的视角研究指称理论,使得意向性在指称理论中得到重建。意向性的重建使交际主体在指称中的地位得到重新提升。意向论者主张在指称对象的确定过程中,不仅要考虑语词使用的具体语境,而且要特别关注交际主体使用该语词时的意向。

胡塞尔认为意义不是符号的意义而是行为的意义。意识(意向性)行为通过意义来指向一个对象,从而实现意向性。意识活动可以用语词表达,同时语词表达的意义又是由意识活动中的意向性决定。不相同的表述可以具有相同的所指和意义,也可以具有相同所指和不同的意义;相同的表述可以具有相同意义与不同对象关系,也可以具有不同意义与不同所指。

塞尔则认为,“我们的心灵也是与世界处于经常的因果联系之中的”,“意向性是心灵借以内在表现世界上的物体和事态的特征”;“意义是心的意向性和语言相联系的产物”,“语言的意义是心的意向性的一种形式”(Searle 2006: 27 - 28)。“指称是一种言语行为”(塞尔 2006: 102),语言的指称总是源于心灵上的指称,而心灵上的指称又总是靠包括背景能力与意向网络在内的心理意向来实现的。因而,对指称的研究必然离不开对交际主体心理意向的考察。塞尔的意向性指称论把语言、心灵与世界密切联系在一起,认为意向性是指称联系的关键,人们只有通过意向性才能实现与实在世界的联系。塞尔的意向性指称理论批判地继承了弗雷格 - 罗素等的描述确定性指称论和克里普克等的因果历史指称论。塞尔赞同弗雷格的“任何表达式必须经由涵义而指称”的想法,但是主张把“涵义”概念扩展成一般意义上的意向性;主张把“摹状词”看作意向内容的表达方式,因而把描述性指称理论改造成意向性指称理论;主张历史因果指称论所主张的外在物理因果链本质上只是内部意向内容转移的反映(Searle 1983: 197 - 248)。意向性指称论将交际主体的心理意向作为研究语词指称的重心,把指称理论探讨的核心从指称该如何确定转移到该怎么获得意向性,对指称问题进行动态的、具体的考察“有助于界定、揭示说话人形象”(李洪儒 2005: 76)。意向指称理论对语言

与实在间的指称关系进行了更为全面合理的阐释,是对前两种理论强有力的补充。

4 结束语

追求语言的精确性是西方哲学中的传统。纵观弗雷格的涵义与指称理论、罗素的摹状语理论和前期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图像论,它们无一不是在静态地描述语言与实在或者说符号和对象之间的关系。这种传统指称理论把世界分为语言和实在的绝对两极,在语言和实在之间寻找同构逻辑,追寻确定性所指。传统指称理论的重要性就在于直接揭示了语言与实在之间所具有的某种映射或者对应的关系。传统指称理论始终的哲学追求就是清晰地说明语言表达式是如何指称的,即执着地追求确定性的指称。然而,正是这样的哲学追求及研究方向使指称理论的命运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没有逃脱语义描述框架的局限,仅仅在语言内部研究语词指称的方式,研究的只是语言的表象。

随着语言哲学的语用学转向和心灵哲学的发展,指称理论研究的重心开始转向对语言使用者等语境因素的考察上。指称使用论者斯特劳森、唐奈兰和克里普克等无一不是在具体语境、语言使用中研究指称,他们认为语言与世界之间通过说话者间接地发生联系,语言是由于说话者的使用才具有指称的。指称使用论者把对专名的研究从静态的抽象语义逻辑分析转向了动态的日常语言使用过程。指称意向论者胡塞尔、塞尔等则认为人的具有指向性的意向性是使语词能够具有指称功能的决定性因素,他们把意向性引入到了指称理论研究中,使得指称变为一种人们使用语言来指涉客观对象或者事态所形成的意向关系。意向性指称论将语言、客观世界和心灵有机地结合起来,从心灵角度来考察语言的指称,摆脱了语义二值逻辑的束缚,实现了心灵哲学与语言哲学的有机结合,揭示了从语形、语义和语用相结合来研究指称的趋势。

通过对指称理论发展过程的宏观考察我们可以看出,人们对指称的研究从分析语词-世界的对映关系转向考察语词-说话者-世界或者说话者-语词-世界三者间的关系上。在具体语境或者特定的语用中反思指称的意向性、因果性或者历史性成为指称理论研究的主流。因而,寻求相对非确定性的指称成为指称理论发展的合理化趋向。

参考文献

范为. 罗素摹状语理论分析[J]. 外语学刊, 2010(5).

- 弗雷格. 算术基础[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8.
- 弗雷格. 哲学论著选辑[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 郭贵春 殷杰. 论指称理论的后现代演变[J]. 哲学研究, 1998(4).
- 韩林合. 《逻辑哲学论》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贾可春. 罗素意义理论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金立. 指称理论的语用维度[J]. 哲学研究, 2008(1).
- 李洪儒. 试论语词层级上的说话人形象[J]. 外语学刊, 2005(5).
- 马蒂尼奇. 语言哲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穆尼茨. 当代分析哲学[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6.
- 任远. 弗雷格式思想与罗素式命题[J]. 学术研究, 2008(9).
- 塞尔. 心灵、语言和社会[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 斯特劳森. 论指称[A]. 马蒂尼奇. 语言哲学[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 唐奈兰. 指称与限定摹状词[A]. 马蒂尼奇. 语言哲学[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 王路. 弗雷格思想研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6.
- 维特根斯坦. 逻辑哲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 维特根斯坦. 逻辑哲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Geach, P. & M. *Black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C]. Blackwell: Basil, 1980.
- Frege, G. *The Basic Laws of Arithmetic* [M]. In M. Furth (ed.).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893/1964.
- Russell, B. *The Problem of Philosophy*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Schlagel, R. H. *Contextual Realism, a Metaphysical Framework for Modern Science* [M]. New York: Paragon House Publishers, 1986.
- Strawson, P. F. On Referring [A]. In A. Flew (eds.). *Essays in Conceptual Analysis* [C]. London: Macmillan and Company Ltd, 1956.
- Searle, J. *Intentional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收稿日期: 2013-10-23

【责任编辑 谢群】